

#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江苏泰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阳峻采竞磋-[2023]005号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经过合法有效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郑陆镇“廉洁村居”示范点建设项目的服务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郑陆镇“廉洁村居”示范点建设项目，为优化基层监督力量、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增添乡村发展动力，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计划在郑陆镇牟家村建立天宁首家“廉洁村居”示范点。

##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万零伍仟圆整，（小写：1205000元），后附分项报价表。**

服务期限：**60** 日历日，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质保期：3年。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

（1）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提出设计修改意见，使乙方出具的方案更符合甲方所需的项目文化内涵，但应提前与乙方联系，不得影响展位整体结构和安全。因甲方提出修改或增减工程项目影响竣工日期或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有权指定甲方项目的负责人：刘丹玉。全权负责所委托项目的相关沟通、核审和评定，并有权对乙方全程进行监督。

##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确保该项目拥有合法的立项和相关报批手续, 保证其享有该项目合法的使用权、所有权等满足乙方就该项目合法施工的一切权利。

(2)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否则乙方可停止施工工作, 前期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由此产生的工作周期延长等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义务全力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 为施工提供水电及储物方便, 并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项目资料供乙方参考。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 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费用, 乙方有权拒绝进行下一步工作。

(4) 乙方在现场施工过程中, 如因场地、环境及施工安全原因, 可在原有基础上对施工点位进行相应修改及调整。

###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双方认可的设计方案进行制作、施工。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若要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4) 乙方全权负责合同履行, 按照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审定后, 付至审定价的 97%, 余款在完工验收后三年内付清(无息)。

## 第七条 保密约定

1. 为了维护双方共同的利益, 在项目初期沟通过程中, 双方都有责任对所有涉及双方信息的资料文件(包括双方沟通时的信函及图纸、电话沟通的内容)保密。具体要求如下:

(1) 甲方因项目需求向乙方提供甲方的相关资料, 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的相关信息,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稿和方案文稿,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尚未采纳的设计图稿和方案文稿, 甲方应及时归还乙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 工程顺延一日, 自逾期之日起, 甲方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未及时支付工程款项导致项目逾期的, 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按期进行展位施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进场布展的, 自逾期之日起, 乙方每日按已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任意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终止履行合同。
4. 甲方若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得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乙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合同履行受阻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的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采购单位按规定的办法自主选择定点供应商的行为（包括回扣、非公众性赠送礼品、贬损其他商家、价格欺诈等）。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在一到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的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的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乙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7. 乙方与他人串通，或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

### **第十一条 争议处置**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泰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通江路99号教育园区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9889090

传真：0519-8988909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514465139515